

#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## 誠信經營執行情形

- 一、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為管理部，負責推動並於每年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。
- 二、為防止利益衝突、提供適當陳述管道，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與2015年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與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。
- 三、誠信經營陳報與宣導：
  1. 依「誠信經營守則」與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規章陳報。
  2. 陳報人員：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。
  3. 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收受、承諾或要求對象：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(理事)、監察人(監事)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  4. 為落實誠信經營，本公司陳報人員於事實發生後填具陳報單，說明提供或收受項目之處理方式，並呈報部門主管、管理部、總經理及董事長。
  5.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，安排董事長、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、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。
- 四、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：112年度1-11月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、外部教育訓練(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、勞工安全衛生、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)計213人次，合計676人時。